

等制度要求。引导国有金融企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研究出台工作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和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相关制度规定要求。

(二)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加强管理。针对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会同地方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情况、风险状况开展重点核查和面上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按照问题导向的原则，印发工作通知，要求地方财政部门督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合规收购不良资产、加强运行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加强国有企业薪酬管理。配合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制定部门，研究加强和改进子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进一步推进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把握公平合理原则，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层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偏高国有企业工资收入，促进工资分配更加合理有序。

(四)加强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针对前期在开展金融企业呆账核销实际工作和书面调研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研究完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制度，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加大核销后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更好实现资产保全，严肃核销财经纪律。强化追责问责，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金融资产流失。

### 三、做好监测分析，加强日常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一)开展金融企业财务监测分析工作。定期研究分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有保险公司财务运行和风险状况，对资产负债规模、盈利水平、资产质量等经营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密切关注，对经营运行中反映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相应提出政策建议。

(二)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面向中央金融机构、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财政厅局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根据试运行中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对系统进行优化。经专家组验审，该系统通过验收。

(三)做好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工作。根据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2022年四季度财务快报数据，测算并印发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审核确认绩效评价结果，对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详细审核。

(四)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工作。4月，启动2022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报表验审工作，共收集2022年度约3万余户企业数据。5月，会同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组织37个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决算报表工作的同志进行集中验审，共完成约1.7万余户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验审工作，并编纂形成《2022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资料》。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

2023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围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以下简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债务及风险管理，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

### 一、加强多双边贷赠款制度建设，提高管理规范化程度

(一)出台《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对多双边贷款开展以贷款项目为基本单元、以项目管理为脉络主线的全生命周期

管理，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环节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程度，完善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对多双边贷赠款项目的统筹规划与顶层设计，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等多双边机构，通过举办专题研讨会、沟通交流会、项目督导会等形式，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项目设计、准备与实施；举办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培训班，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提升项目申报、准备和实施质量。

## 二、加强多双边贷款债务管理，严防债务风险

(一)加强对地方政府外债资金的监管审核，严格防范债务风险。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等规定，加强外贷项目债务风险情况的审核和跟踪，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外贷纳入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按时完成本地区政府外贷计划的编制报送及外贷限额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予以监督核实。提前下达部分2024年度政府债务外贷额度，解决地方实际困难。

(二)做好对外还款及基础数据管理。2023年，财政部及时足额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共计约45.48亿美元，维护我国对外信誉与国家利益。组织开展多双边贷款债务核对工作会，提升债务信息质量。

(三)加强债务清收和政策减免落实。解决历史债务，督促相关单位继续按计划偿还欠款3198.03万美元；加强对债务偿还回收情况的日常监管和督促，地方财政连续6年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零拖欠”；及时向地方下达利费减免共计约268.71万美元，提升地方工作积极性。

## 三、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做好数据的收集、管理和使用，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类数据，包括按月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报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统计表等。

(二)围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组织培训，帮助地方财政及项目单位熟悉管理系统操作、运用，助力提升多双边贷赠款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新形势下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新实践。

(三)优化管理系统功能，推进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工作，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